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收	02年12月12日
文編號	102299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蔡政坪
聯絡電話：2343-4517#517
傳真：2392-2402
電子信箱：cp.tsa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22002071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220020711-11.pdf)

理事長許浴棋

收

擬印轉各會員查照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、毛巾、寢具、內衣、成衣、毛衣、泳衣及織襪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以經標二字第1022002071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應施檢驗紡織品之檢驗標準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業於102年9月10日修正(以下簡稱修正後CNS 15290)，復查修正後CNS 15290新增與人體健康有關之壬基酚(NP)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(NPEO)品質要求，規定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之NP及NPEO含量，均不得超過1,000mg/kg，為保護消費者身體健康，本局將規劃增列檢驗該品質要求。
- 三、另為使應施檢驗寢具範圍更臻明確，將增加貨品分類號列第6302節(共10號列)床上用織物製品之床單、枕套、床墊套、棉被等未含填充物之薄件式寢具，及第6301節(共5號列)之毯及旅行用毯。並修正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，屬

電子文書



應施檢驗紡織品如經海關認定非歸屬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，仍屬應施檢驗商品，及將各類紡織品其檢驗範圍明列於修正草案對照表，以利各單位辦理檢驗業務。

四、所附草案對照表中所稱客製紡織品，係指消費者依體型、需求自行訂製之服裝及紡織品。

五、旨揭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、內衣、毛巾及寢具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仍為監視查驗(須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)；成衣、毛衣、泳衣及織襪等四類紡織品之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(毋須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)，皆未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質內衣聯盟、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、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服飾同業協會、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、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檢驗驗證協會、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

副本：本局第二組(含附件)

2018/12/12
09:42:20